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”

变更为“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”的独立意见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募投项目募投项目“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”变更为“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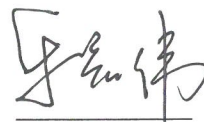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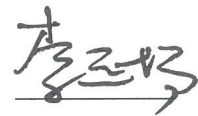
白建川



林雷



乐宏伟



李远扬

